



2010年6月2日

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駿威汽車有限公司
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備註 1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 備註 2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 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	2010年6月1日	普通股	買	160,000	(最高價) 港幣 3.15 (最低價) 港幣 3.15

完

備註：

1. 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 跟 BNP Paribas Capital (Asia Pacific) Limited 受同一公司所控制，而 BNP Paribas Capital (Asia Pacific) Limited 是駿威汽車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，因此，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 是與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就既有的指數相關產品進行衍生工具套戩。